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5年经开区室外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92-JSZH-G2025-0101）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供方（中标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92-JSZH-G2025-0101

二、采购内容：2025年经开区室外全民健身设施供货及相关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小写）：91092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质保期：八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合同签订地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八、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经办人：

2025年12月10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0日

供方户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供方账号：595900031710203

日期：2025.12.10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甲方：（买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卖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经开区室外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供货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单杠	舒华 JLG-04X	2件	3680.00元	7360.00元
2	二位单杠	舒华 JLG-16AX	2件	5600.00元	11200.00元
3	多级斜踏拉筋器	舒华 SH-L2202X	3件	1680.00元	5040.00元
4	二位太空漫步机	舒华 JLG-02X	19件	2800.00元	53200.00元
5	告示牌	舒华 JLG-01X	3件	2000.00元	6000.00元
6	骑马机	舒华 JLG-09CX	7件	2160.00元	15120.00元
7	三位扭腰器	舒华 JLG-06X	8件	1840.00元	14720.00元
8	上肢牵引器	舒华 JLG-07X	8件	1696.00元	13568.00元
9	伸腰伸背器	舒华 JLG-18DX	2件	1040.00元	2080.00元
10	双杠	舒华 JLG-23AX	1件	2240.00元	2240.00元
11	双位蹬力器	舒华	6件	2480.00元	14880.00元

		JLG-12X			
12	太极揉推器	舒华 JLG-26AX	8 件	2000.00 元	16000.00 元
13	椭圆机	舒华 JLG-48X	2 件	3680.00 元	7360.00 元
14	仰卧起坐板	舒华 JLG-11AX	10 件	1120.00 元	11200.00 元
15	腰背按摩器	舒华 JLG-21AX	9 件	2432.00 元	21888.00 元
16	塑木按摩揉推器	舒华 SH-04005AX	1 件	2080.00 元	2080.00 元
17	塑木臂力训练器	舒华 SH-04033X	2 件	2400.00 元	4800.00 元
18	塑木二位单杠	舒华 SH-04016X	2 件	4960.00 元	9920.00 元
19	塑木二位太空漫步机	舒华 SH-04002X	5 件	5200.00 元	26000.00 元
20	塑木告示牌	舒华 SH-04001X	2 件	3520.00 元	7040.00 元
21	塑木肋木架	舒华 SH-04003X	2 件	3360.00 元	6720.00 元
22	塑木骑马机	舒华 SH-04009X	2 件	2912.00 元	5824.00 元
23	塑木秋千	舒华 SH-04032X	1 件	9600.00 元	9600.00 元
24	塑木三位扭腰器	舒华 SH-04006X	3 件	3280.00 元	9840.00 元
25	塑木上肢牵引器	舒华 SH-04007X	3 件	3488.00 元	10464.00 元

26	塑木伸腰伸背器	舒华 SH-04018BX	3 件	1680.00 元	5040.00 元
27	塑木双杠	舒华 SH-04023BX	2 件	4160.00 元	8320.00 元
28	塑木双位蹬力器	舒华 SH-04012X	4 件	4160.00 元	16640.00 元
29	塑木太极揉推器	舒华 SH-04026X	3 件	2896.00 元	8688.00 元
30	塑木天梯	舒华 SH-04017X	2 件	7008.00 元	14016.00 元
31	塑木腿部按摩器	舒华 SH-04005X	2 件	1680.00 元	3360.00 元
32	塑木仰卧起坐板	舒华 SH-04011X	5 件	2320.00 元	11600.00 元
33	塑木腰背按摩器	舒华 SH-04021X	3 件	3440.00 元	10320.00 元
34	塑木左右侧摆器	舒华 SH-04051X	3 件	2688.00 元	8064.00 元
35	篮球场	舒华 JLG-300	1 套	260336.00 元	260336.00 元
36	篮球场（半场）	舒华 JLG-300	1 片	158072.00 元	158072.00 元
37	篮球场（地面建设）	杰帝奇 X6	2 片	48800.00 元	97600.00 元
38	乒乓球桌	舒华 JLG-102CX	8 张	1840.00 元	14720.00 元
合计总价（含税）		大写：玖拾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91092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小写）：91092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货物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以防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全部合同项下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8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8.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付清余款。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与调试。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与调试：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发现问题后在__8__小时内到达现场（**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间为准**）。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4__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货物到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12.4 全部货物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合格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更换后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或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货款。

14.5 乙方在甲方发现问题并通知乙方后应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检修。因仪器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的，应采取应急处置方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